

賽 制

依照傳統習俗，以簡單及公平原則進行。

甲部

1. 賽制於龍舟隊伍代表會議中簡報，並即席抽籤編配龍舟隊龍舟編號進入四回合全部場次及線道。
2. 「奪標之旅、寸土必爭」四回合

奪標之旅第一回合：第1場至第6場

奪標之旅第二回合：第9場至第14場

奪標之旅第三回合：第17場至第22場

奪標之旅第四回合：第25場至第30場

註* 奪標之旅四回合每場第一名得1分、第二名得2分、第三名得3分、第四名得4分、第五名得5分及第六名得6分。

計算進入各項盃賽決賽同分隊伍數目如超過該盃賽名額，則由有關隊伍領隊代表抽籤決定。

3. 男女子混合賽

扒手必定要14男、10女，鼓手及舵手男女均可。自備柚木龍船，賽制及賽例請參照本場刊之出賽規則及須知。計分賽：

第一名得1分

第二名得2分

第三名得3分

第四名得4分

第五名得5分

第六名得6分

初賽共賽三場，以三場名次分數總計最少之六隊進入騰龍盃金盃決賽，其餘六隊進入銀盃決賽，如有積分相同，抽籤決定出線之隊伍。

乙部

4. 「群雄匯聚、賽龍奪錦」各項盃賽決賽

騰龍盃

(男女子混合組 銀盃決賽6隊，金盃決賽6隊)

三回合後分數總計最多的6隊進入騰龍盃——銀盃決賽，最少的6隊進入騰龍盃——金盃決賽，線道由領隊代表即席抽籤決定。

漁民會盃

奪標之旅四回合後名次分數總計最多的5隊進入漁民會盃決賽，線道由領隊代表即席抽籤決定。

會長盃

奪標之旅四回合後名次分數總計次多6隊，進入會長盃決賽，線道由領隊代表抽籤決定。

花維路盃

奪標之旅四回合名次分數總計較多之6隊，進入花維路盃決賽，線道由領隊代表抽籤決定。

區議會盃

奪標之旅四回合名次分數總計較少之6隊，進入區議會盃決賽，線道由領隊代表抽籤決定。

天后盃

奪標之旅四回合名次分數總計次少之6隊進入天后盃決賽，線道由領隊代表抽籤決定。

佛誕金盃

奪標之旅四回合名次分數總計最少之6隊進入佛誕金盃決賽，線道由領隊代表抽籤決定。

冠、亞、季、殿「四強」以原班選手再決戰龍王獎。

5. 「百尺竿頭、更進一步」

龍王獎

以佛誕金盃決賽冠、亞、季、殿「四強」再賽一場。參賽隊伍必須以原班選手連同龍船在終點前補充飲水，期間不得換人或更換任何用具。如有隊員離隊，則不得替補。隊中崗位轉換，不予限制。線道由領隊代表再度抽籤決定，冠軍隊獲頒龍王獎一座。

出賽規則及須知

1. 自備柚木龍船。龍船一經由大會裁判貼上編號出賽，餘下所有場次賽事，均不得更換另一艘或借用其他隊伍之龍船參賽，以示公平。
2. 龍船上只限26人，其中兩人分別負責打鼓及掌舵，全程不得離開其崗位或用槳，鼓手位必須處於船頭及鼓之間位置，鼓手背向龍頭打鼓，而舵手則不得用抄上下撬水。大會並規定所有龍舟扒手全程不得起身或站立划槳。
3. 出賽龍船務須全程保持於本身線道內前進，龍船如有偏離本身線道而引致造成鷄龍情況出現將被取消名次及計算6分。惟事後有關龍船仍須糾正航道，全力賽畢全程，維持比賽精神。
4. 各龍船需預備充足時間及依照規定到起點線後排列整齊，大會恕乏介催。經發令員核對人數及裝備，然後進行起步。(由岸邊起計第一線至龍躉排為第六線)遲到起點排位之龍船，發令員將依逾時不候規定處理。
5. 參賽龍船入錯線位起步或向錯線位衝線均會被取消名次及計算6分。
6. 各龍船須於當日上午九時前抵達會場，全體領隊代表請提早二十分鐘到司令台齊集，並出席大會開幕儀式。
7. 各龍船隊代表必須於各回合初賽完成後，齊集司令台出席各項盃賽決賽之排位抽籤。
8. 大會保留全日賽事、賽制及裁判之最終決定權。
9. 我會全賴各龍船隊支持及通力合作，同創佳績共慶佛誕。
10. 若天文台於賽事當日上午六時或之前懸掛三號或以上之風球，發出黑色暴雨訊號，賽事即告取消。